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 2024 版）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保险金额分配方式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 医疗保险金 (元/万元家庭保险金额)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 诊医疗保险金 (元/万元家庭保险金额)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 药品费用保险金 (元/万元家庭保险金额)
均分保险 金额	3.75	11.25	1.5
共享保险 金额	7.50	22.50	3.0
其他方式分 配保险金额	3.75	11.25	1.5

注：基准费率对应的是全部以社保身份投保并以社保身份结算的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和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共享累计免赔额 1 万元，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单次事故免赔额为 500 元，给付比例为 100%。

若被保险人未以社保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根据 8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二、参数调整系数

1、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日）	系数
0	1.00
3	0.98
5	0.95
7	0.93
10	0.90

注：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续保自动赋值 1.0。

2、单次事故免赔额系数（仅适用于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

单次事故免赔额（元）	系数
0	1.21
100	1.19
200	1.16
500	1.00
1000	0.90
2000	0.85
5000	0.73
10000	0.61

50000	0.50
-------	------

注：单次事故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调整系数。

3、累计免赔额系数（仅适用于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累计免赔额（元）	系数
0	1.80
5,000	1.26
8,000	1.10
10,000	1.00
20,000	0.75
30,000	0.60
50,000	0.38

注：累计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调整系数。

4、给付比例系数

社保内 社保外	100%	90%	80%	70%	60%	50%	40%	25%
100%	1.00	-	-	-	-	-	-	-
90%	0.99	0.90	-	-	-	-	-	-
80%	0.98	0.89	0.80	-	-	-	-	-
70%	0.96	0.88	0.79	0.70	-	-	-	-
60%	0.95	0.87	0.78	0.69	0.60	-	-	-
50%	0.94	0.86	0.77	0.68	0.59	0.50	-	-
40%	0.93	0.85	0.75	0.67	0.58	0.49	0.40	-
25%	0.91	0.83	0.73	0.65	0.56	0.47	0.38	0.25
0%	0.89	0.80	0.71	0.62	0.54	0.45	0.35	0.20

注：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调整系数。

5、共用免赔额系数（仅适用于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是否共用免赔额	系数
是	1.00
否	0.98

注：当某项责任免赔额为0时，该系数不适用。

三、费率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1

根据被保险人风险状况高低，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系数	调整系数1
A类水平	[0.5, 0.7]
B类水平	(0.7, 1.0]

C类水平	(1.0, 1.3]
------	------------

注：

A类水平：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生活方式，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较低。

B类水平：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生活方式，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中等。

C类水平：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生活方式，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较高。

2、调整系数 2

根据被保险家庭所在地区的风险高低，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地区	调整系数 2
高风险区域	(1.2, 2.0]
中风险区域	(0.8, 1.2]
低风险区域	(0.5, 0.8]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风险区域的划分，以各省市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公司自身经验数据进行判断。

3、调整系数 3

根据销售渠道成本，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渠道销售成本	调整系数 3
无销售成本（官网、APP 等直销）	0.70
渠道销售成本较低	0.85
渠道销售成本中等	1.00
渠道销售成本较高	1.30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

4、调整系数 4

根据赔付情况，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历史赔付率/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4
小于等于 30%	[0.4, 0.6]
大于 30%但小于等于 60%	(0.6, 0.8]
大于 60%但小于等于 100%	(0.8, 1.2]
大于 100%	(1.2, 5.0]

注：当预期/历史赔付率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

5、调整系数 5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风险系数，仅适用于保险金额为家庭共享的分配方式

家庭成员承保人数	调整系数 5
----------	--------

1 人	0.5
2 人	1.0
3-5 人	(1.0-2.0]
6-9 人	(2.0-3.3]

注：当家庭成员承保人数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

6、调整系数 6

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仅适用于保险金额为其他的分配方式

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6
低风险	[0.8, 1.0)
中风险	1.0
高风险	(1.0, 2.0]

注：

低风险：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低于均分方式。

中风险：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等同于均分方式。

高风险：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高于均分方式。

7、调整系数 7

根据家庭客户续保情况，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家庭客户忠诚度	调整系数 7
新保	1.0
首次续保	0.9
两次及以上续保	0.8

8、调整系数 8

根据家庭客户是否有社保，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保	调整系数 8
全部有社保	1.00
部分有社保	1.20
全部没有社保	1.50

9、调整系数 9

根据是否分期交付保险费，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是否分期	调整系数 9
是	1.09
否	1.00

四、保险费计算

1. 年保险费（均分方式）=（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均分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累计免赔额系数×共用免赔额系数+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均分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单次事故免赔额系数+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均分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累计免赔额系数×共用免赔额系数）×等待期系数×给付比例系数×调整系数1×调整系数2×调整系数3×调整系数4×调整系数7×调整系数8×调整系数9

分期保险费（均分方式）=年保险费（均分方式）÷分期交付期数

2. 年保险费（共享方式）=（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共享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累计免赔额系数×共用免赔额系数+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共享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单次事故免赔额系数+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共享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累计免赔额系数×共用免赔额系数）×等待期系数×给付比例系数×调整系数1×调整系数2×调整系数3×调整系数4×调整系数5×调整系数7×调整系数8×调整系数9

分期保险费（共享方式）=年保险费（共享方式）÷分期交付期数

3. 年保险费（其他方式）=（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其他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累计免赔额系数×共用免赔额系数+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其他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单次事故免赔额系数+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10000×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特定药品费用其他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累计免赔额系数×共用免赔额系数）×等待期系数×给付比例系数×调整系数1×调整系数2×调整系数3×调整系数4×调整系数6×调整系数7×调整系数8×调整系数9

分期保险费（其他方式）=年保险费（其他方式）÷分期交付期数

4. 保险期间为1个月及以内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天）	1-3	4-7	8-15	16-31
百分比（%）	[1, 2)	[2, 5)	[5, 10)	[10, 20]

5. 保险期间为1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